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7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蔡嘉琪

債 務 人 楊永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5,3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114年9月2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9月27日起至115年6月2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.4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6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.816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68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- 01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2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4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